



- 五年五考
- 五年四考
- 五年三考
- 五年二考
- 五年一考

## 第一部分

# 法条 × 真题

## 五年五考

- TOP1 股东权利
- TOP2 公司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与执行董事)
- TOP3 上市公司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
- TOP4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
- .....

## 五年二考

- TOP22 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会及股东大会)
- TOP23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 TOP24 股票的发行
- TOP25 股票的公开交易
- .....

## 五年四考

- TOP8 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 TOP9 抵押权的实现
- TOP10 租赁合同
- TOP11 借款合同和民间借贷合同
- .....

## 五年一考

- TOP31 抵押权与租赁合同
- TOP32 汇票的追索权
- .....

## 五年三考

- TOP14 公司借款和担保的限制
- TOP15 善意取得制度
- TOP16 合同的终止
- TOP17 债务人财产收回、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 .....

# 五年五考：五年真题五年考核

## TOP 1 股东权利

### 法条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条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条内容**

**第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正当目的”：

(1)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3)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4) 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股东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案件，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的，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第十一条**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根据本规定第十条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其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

支持。

**第十三条**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第十四条** 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 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监事提起诉讼的，或者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第二十四条**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五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 【法条出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1.1.1）》

#### 法条内容

**第一条**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民法典第八十四条、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

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可撤销或者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法条出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2021.1.1）》

**【考核方式】**

知识点	考核年份
股东权利	2020年单选题 2019年多选题 2018年单选题 2017年案例分析题 2016年单选题、多选题、案例分析题

**真题精选**

**1. (2020年·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后，公司完成利润分配的最长期限是( )。

- A. 自作出分配利润决议之日起3个月
- B. 自作出分配利润决议之日起6个月
- C. 自作出分配利润决议之日起12个月
- D. 自作出分配利润决议之日起18个月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权利。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1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2. (2020年·单选题)** 甲有限责任公司股东C因为利润分配事件向法院提起诉

讼。甲公司另一股东丙得知该事项后，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之前，基于同一分配方案也提出分配利润的请求，并申请参加诉讼。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丙属于( )。

- A. 共同被告
- B. 共同原告
- C.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D.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股利分配请求权。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规定，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选项 B 正确。

**3. (2019 年·多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均有权查阅的有( )。

- A. 董事会会议记录
- B. 监事会会议记录
- C. 股东名册
- D.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核查阅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2018 年·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股东起诉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案件中，应当列为被告的是( )。

- A. 反对分配利润的董事
- B. 反对分配利润的股东
- C. 公司
- D. 公司及反对分配利润的股东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权利的内容——股利分配请求权。股东起诉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5. (2018 年·单选题)** 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乙、丙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9%和 82%。公司未设监事会，乙任监事；丙任执行董事，甲发现丙将公司资产擅自低于市价转让给丙妻，严重损害公司利益。遂书面请求乙对丙提起诉讼。乙碍于情面，未提起诉讼。甲的下列行为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以自己的名义对丙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公司损失

- B.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要求丙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C. 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从而退出公司
- D. 以公司监督机构失灵、公司和股东利益受到严重损害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代表诉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符合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2017年·案例分析题·节选)** 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于2015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IPO”),2016年1月,中国证监会(简称“证监会”)接到举报称,甲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财务数据造假行为。……

同年7月15日,已连续7个月持有甲公司1.01%股份的股东周某,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对包括董事长钱某在内的7名董事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7名被告赔偿甲公司因缴纳证监会罚款而产生的500万元损失。……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第五问]对于周某直接以自己名义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并说明理由。

**【答案】** 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周某的起诉。根据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监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题中,周某应先书面请求监事会,不能直接提起诉讼。

……

**7. (2016年·单选题)** 某有限责任公司有甲、乙、丙三名股东。甲、乙各持8%的股权,丙持84%的股权。丙任执行董事,乙任监事。甲发现丙将公司资产以极低价格转让给其妻开办的公司,严重损害了本公司利益,遂书面请求乙对丙提起诉讼。乙碍于情面予以拒绝。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要求丙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B. 甲可以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从而退出公司
- C. 甲可以以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失灵、公司和股东利益严重受损为由，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
- D. 甲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丙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公司损失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代表诉讼。公司董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上请求被拒绝，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2016年·多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文件中，股东有权查阅的有( )。

- A. 公司会计账簿
- B. 董事会会议决议
- C. 股东名册
- D. 公司债券存根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权利的内容——查阅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9. (2016年·案例分析题·节选)** 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2015年8月3日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其自2015年7月20日开始持有甲公司股份，截至8月1日已经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乙公司同时也将该情况通知了甲公司并予以公告。8月16日和9月3日，乙公司连续两次公告其所持甲公司股份分别增加5%，截至9月3日，乙公司成为甲的第一大股东，持股15%，甲原第一大股东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公司”)持股13%，退居次位。

……

2015年11月5日，乙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起诉投票通过上述重组方案的5名董事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遭到拒绝，乙遂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5名董事。

……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回答下列问题。

……

[第六问]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乙公司的起诉? 并说明理由。

**【答案】** 法院不受理乙的起诉。根据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侵犯公司利益,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符合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题目中乙持股时间不足 180 日, 不符合要求。

**10. (2016 年·案例分析题·节选)** 风顺科技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网络技术服务公司。2015 年 7 月初, 风顺科技拟与 A 公司签订一项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约 3.5 亿元。经过谈判, 双方于 7 月 15 日就合同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意向书。

.....

投资者钱某自 2014 年 3 月起一直持有风顺科技股票, 持股比例为 0.1%。钱某认为, 董事长王某对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负主要责任, 同时造成信息泄露, 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 损害了公司利益。2015 年 10 月 7 日, 钱某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起诉王某, 遭到拒绝。次日, 钱某以个人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王某赔偿公司损失。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第六问]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钱某提起的诉讼? 并说明理由。

**【答案】** 人民法院不应受理钱某提起的诉讼。根据公司法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监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题中, 钱某仅持有风顺科技 0.1% 的股份, 不符合法定的持股比例要求。

.....

## TOP 2 公司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与执行董事）

### 法条内容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法条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法条内容

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五、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上市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法条出处】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法条内容

**第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

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董事职务被解除后，因补偿与公司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解除的原因、剩余任期、董事薪酬等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法条出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考核方式】**

知识点	考核年份
公司的组织机构 (董事会与执行董事)	2020年多选题 2019年单选题 2018年单选题 2017年多选题 2016年案例分析题

**真题精选**

**1. (2020年·多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高管薪酬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下列属于该独立意见正确表达方式的有( )。

- A.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B. 同意
- C.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D.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 (2019年·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有权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的是( )。

- A. 总经理
- B. 股东大会
- C. 董事会
- D. 监事会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是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股东(大)会是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2018年·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有资格提出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是( )。

- A.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
- B. 上市公司的董事长
- C. 上市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
- D. 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提名。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4. (2017 年·多选题)** 甲有限责任公司未设董事会，股东乙为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情形下，乙可以行使的职权有( )。

- A.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B. 召集股东会会议
- C. 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D. 决定聘任公司经理

**【答案】 BD**

**【解析】** 本题考核执行董事(董事会)的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属于董事会的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属于股东会的职权，选项 A 错误；(2)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选项 C 错误。

**5. (2016 年·案例分析题·节选)** 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甲公告称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3 个月。2015 年 11 月 1 日甲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丁公司”)与甲的资产重组方案，方案主要内容是：

……

甲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人，7 人开会，在讨论上述重组方案时，2 名非执行董事认为，该重组方案对购入资产定价过高，同时严重稀释老股东权益，在与其他董事激烈争论之后，该 2 名非执行董事离席，未参加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均对重组方案投了赞成票，并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重组方案。

……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回答下列问题。

……

[第四问] 2015 年 11 月 1 日，董事会会议的到会人数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董事会的到会人数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题目中董事11人，7人到会，符合要求。

[第五问]2015年11月1日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说明理由。

**【答案】**董事会的决议没有通过。根据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题目中董事11人，5人同意，不符合要求。

……

**6. (2016年·案例分析题·节选)** 风顺科技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网络技术服务公司。……

……

投资者刘某持有风顺科技11%的股份。刘某认为风顺科技董事长王某对这场股市风波负有直接责任，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罢免王某的董事长职务。

……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第五问]刘某是否具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资格？并说明理由。

**【答案】**刘某具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资格。根据公司法规定，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本题中，刘某持有风顺科技11%股份，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 TOP 3 上市公司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

### 法条内容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六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六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六十八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降低收购价格；
- (2)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3) 缩短收购期限；
- (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条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法条内容**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但未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须披露前条规定的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二) 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 (三) 投资者、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持续关联交易的，是否已做出相应的安排，确保投资者、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四) 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 (五) 前二十四个月内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六) 不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七) 能够按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

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第三十二条**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二十日内,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告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第三十五条** 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六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六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第四十二条** 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收购人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转让。

前款所称预受,是指被收购公司股东同意接受要约的初步意思表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可撤回之前不构成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第五十二条** 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但收购人为挽救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并在其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有关调查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前述情形及时予以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第五十六条**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前述三十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百分之三十或者百分之三十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其后收购人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拟继续增持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1)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三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3) 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1)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三十；

(2)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3)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投资者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4)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百分之二的股份；

(5)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6)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7)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8)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9)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10)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三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相关投资者按照前款第(5)项规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的，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二的，在事实发生当日和上市公司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的当日不得再行增持股份。前款第(4)项规定的增持不超过百分之二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持有投资者百分之三十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9)持有投资者百分之三十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百分之三十；
-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法条出处】**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3月修订)》

### 法条内容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

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 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2) 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3) 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4)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5)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1)至第(4)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注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

(2)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3)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任一情形的，所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第四十六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1)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法条出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3月修订)》

**【考核方式】**

知识点	考核年份
上市公司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案例分析题
	2019年案例分析题
	2018年案例分析题
	2017年多选题
	2016年单选题、案例分析题

**真题精选**

**1. (2020年·案例分析题·节选)** 恒发公司是上市公司,明方公司持有恒发公司29.9%的股份,是其控股股东。

2018年8月,明方公司管理层与朱亚集团接触,拟将其持有的恒发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朱亚集团。……

10月8日,明方公司与朱亚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并通知了恒发公司,同日,恒发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11月6日,明方公司与朱亚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恒发公司在准备公告文件过程中发现:

(1)朱亚集团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表明了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意图,但拒绝提供未来12个月内对恒发公司的业务、人员等是否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且未说明理由。恒发公司要求朱亚集团补充相关内容,朱亚集团则认为自己没有义务披露是否调整恒发公司业务等后续计划。

(2)明方公司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说明其是否了解朱亚集团的诚信情况和收购意图。朱亚集团要求明方公司在股份过户之前将恒发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更换为朱亚集团委派的人员。明方公司表示拒绝。

……

2019年6月,明方公司与朱亚集团无法就股份收购事项达成最终一致意见。8月6日,恒发公司发布“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第二问]朱亚集团拒绝披露未来12个月内对恒发公司业务、人员等是否进行后续调整的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朱亚集团拒绝披露未来12个月内对恒发公司业务、人员等进行后续调整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投资者拥有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20%但未超过30%的,投资者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应当包括“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第三问]明方公司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说明其是否了解朱亚集团的诚信情况和收购意图,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明方公司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说明其了解朱亚集团的诚信情况和收购意图,不符合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并在其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有关调查情况。

[第四问]朱亚集团在股份过户之前就要求改选恒发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朱亚集团在股份过户之前就要求改选恒发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

**2. (2019年·案例分析题·节选)**新银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2亿股。2015年5月22日,新银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该议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物灵公司、宝华公司与元基公司;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物灵公司认购4000万股,宝华公司和元基公司共认购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元/股。5月26日,新银公司与三股东正式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签订前,物灵公司持有新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8%;宝华公司和元基公司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股比例10%;新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2%。宝华公司和元基公司承诺在此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不以任何形式增持新银公司股份。

自2015年6月起,宝华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账户通过场内交易增持新银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12月8日,宝华公司和元基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达到29%。物灵公司认为,宝华公司和元基公司不属于“社会公众股东”,在宝华公司通过场内交易增持后,新银公司如仍按《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增资扩股,将导致新银公司的股份分布违反证券法的规定。董事会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2015年12月16日,新银公司发布公告称,证监会已同意公司暂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新银公司董事会经与物灵公司协商,形成如下意见:鉴于宝华公司和元基公司的失信行为,不再将其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由物灵公司全额认购。物灵公司认购后,所持新银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会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物灵公司认为,因其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以只要新银公司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豁免要约收购即可,无须向证监会申请豁免。……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第三问]物灵公司关于“因其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以只要新银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豁免要约收购即可,无须向证监会申请豁免”的观点,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该观点符合规定。根据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

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则可以免于发出要约。题目中物灵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所以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可以豁免。

……

**3. (2018年·案例分析题·节选)** 林森木业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林木集团系林森木业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5%。

2016年10月27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林木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2017年5月，林木集团第一大股东赵某与新民投资开始实质性磋商，由新民投资以向林木集团注资的方式参与重整。2017年9月18日，新民投资与赵某等林木集团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9月21日，林森木业对该重组框架协议签订事宜予以公告。

2017年12月26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林木集团的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该破产重整计划，新民投资向林木集团注资后，将持有重整后的林木集团85%的股权。

2018年2月12日，新民投资公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向林森木业除林木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全部无限售流通股的要约。林森木业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此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4月10日；预定收购股份数量为6亿股；收购价格为每股9.77元；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内，新民投资未买入林森木业任何股票。2月12日前30个交易日内，林森木业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每股9.76元。

2018年3月，林森木业独立董事钱某因个人健康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

2018年4月9日，林森木业董事会发布《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对股东是否接受新民投资的要约提出建议。

持有林森木业股票的孙某于2018年3月30日委托其开户的证券公司办理接受前述收购要约的预受手续。4月9日，孙某反悔前述预受承诺，并委托证券公司撤回预受。

……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第一问]新民投资按照重整计划向林木集团注资，是否构成对林森木业的收购？并说明理由。

**【答案】**新民投资按照重整计划向林木集团注资，构成对林森木业的收购。根据规定，收购人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间接收购；投资者如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即可认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题中，林木集团持有林森木业45%的股份，新民股份注资后，将持有林木集团85%的股权，可以实际支配林森木业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30%，可间接实现对林森木业的控制。

[第二问] 新民投资按照重整计划向林木集团注资，是否必须向林森木业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并说明理由。

**【答案】** 新民投资按照重整计划向林木集团注资，应当向林森木业其他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根据规定，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题中，新民投资参与林木集团重整后，实际支配林森木业股份超过30%，且不存在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故引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问] 新民投资对林森木业的要约收购价格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 新民投资对林森木业的要约收购价格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收购人按照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要约价格是否合理等情况。题目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新民投资未购入林森木业任何股票，而且要约价格并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问] 钱某能否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说明理由。

**【答案】** 钱某不能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第五问] 林森木业发布《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的时间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 林森木业发布报告书的时间(2018年4月9日)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20日内，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告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题目中，新民投资在2018年2月12日公布要约收购报告书，林森木业董事会在2018年4月9日发布报告书，超过了20日。

[第六问] 孙某能否撤回预受？并说明理由。

**【答案】** 孙某不能撤回预受。根据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孙某4月9日反悔，在收购期限届满前3日内，不能撤回预受。

……

**4. (2018年·案例分析题·节选)** 2017年4月，甲上市公司与乙有限责任公司达

成合并意向。甲公司董事会初步拟定的合并及配套融资方案(简称“方案初稿”)包括以下要点:

(1)甲公司吸收合并乙公司,合并完成后,甲公司存续、承接乙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乙公司注销,乙公司原股东获得现金补偿。

(2)根据合并双方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年底,乙公司资产总额占甲公司同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但该年度乙公司营业收入占甲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50%,故本次合并不构成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第一问]基于方案初稿所述情况,本次合并是否构成甲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并说明理由。

**【答案】**本次合并构成甲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①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②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③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题目中,乙公司资产总额占甲公司同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 (2017年·多选题)**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特定时间段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时间段的有( )。

- A. 20个交易日
- B. 120个交易日
- C. 90个交易日
- D. 60个交易日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考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6. (2016年·单选题)**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下列关于该股东大会会议中召开和表决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举行

- B.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足5%的股东的投票情况无须单独统计或披露
- C. 与重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D. 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公司决议。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选项 A 错误。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选项 B 错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选项 D 错误。

**7. (2016 年·案例分析题·节选)** 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2015 年 8 月 3 日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其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开始持有甲公司股份，截至 8 月 1 日已经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乙公司同时也将该情况通知了甲公司并予以公告。8 月 16 日和 9 月 3 日，乙公司连续两次公告其所持甲公司股份分别增加 5%，截至 9 月 3 日，乙公司成为甲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15%，甲原第一大股东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公司”)持股 13%，退居次位。

2015 年 9 月 15 日，甲公告称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3 个月。2015 年 11 月 1 日甲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丁公司”)与甲的资产重组方案，方案主要内容是：

- (1) 甲拟向丁发行新股，购买丁价值 60 亿元的软件业务资产；
- (2) 股份发行价格拟定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5%；
- (3) 丁因该次重组取得的甲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方可自由转让。该项交易完成后，丁将持有甲 12% 的股份，但尚未取得甲的实际控制权；乙和丙的持股比例分别降至 10% 和 8%。

……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甲向中国证监会举报乙在收购上市公司过程中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证监会调查发现，2015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戊和辛通过公开市场交易分别购入甲 2.5% 的股份；戊、辛两公司事先均向乙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无条件按照乙指令行使各自所持甲股份的表决权。戊、辛、乙三公司均未对上述情况予以披露。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回答下列问题。

[第一问] 乙、戊、辛公司在收购甲股份时，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并说明理由。

**【答案】** 乙、戊、辛构成一致行动人。所谓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

或事实。戊辛向乙书面承诺“无条件按照乙的指令行使甲公司的表决权”，构成一致行动。

[第二问]乙在收购甲股份时，存在哪些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关于权益变动披露规定的行为？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8月1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戊辛在8.1至8.3又分别购入上市公司2.5%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所以在8月1日至8月3日期间，戊辛不能继续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

乙8月16日和9月3日的公告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第三问]丁与甲的资产重组方案的三项内容中，哪些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①发行价格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②丁取得的股份在6个月后可以转让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8. (2016年·单选题)**甲持有某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2016年7月4日，投资者乙与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6000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持有的该上市公司全部股份。7月6日，乙将股份转让事项通知该上市公司。7月11日，双方办理了股份过户。7月18日，乙通知该上市公司股份过户已办理完毕。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乙应当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的日期是( )。

- A. 2016年7月8日
- B. 2016年7月13日
- C. 2016年7月6日
- D. 2016年7月20日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协议收购。如果投资者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者则无法控制协议购买的股权数量，不能恰好在5%的时点上停下来进行报